

鏡電視報導台中校園性侵案評論

文／許瓊文（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鏡電視邀筆者針對社會新聞撰寫「公民看鏡電視」專欄，本文除了肯定《鏡新聞》的自律精神，也要強調從第三者的角度看產製流程與內容，一定有其盲點，書寫內容僅供參考，若有誤解也請見諒。我是一位公民，過去曾任電視新聞文字記者，現在是一位新聞傳播教育者，公民本身就具有多種身分，我也將以多種身分來評述發生在八月台中某國中資優班性侵事件的鏡電視報導，分析報導共九則：

1. 2022/8/31：房思琪翻版在台中明星國中校長遭控性侵
2. 2022/8/31：防「房思琪」悲劇再現行政院修法揪狼師
3. 2022/9/3：盧稱對狼師「祭重罰」人本主任怒嗆：騙人不懂
4. 2022/9/5：狼師任教38年恐有黑數綠營轟中市府師能
5. 2022/9/8：沒退休金！性平會重懲台中狼師永不錄用
6. 2022/9/12：首發千字聲明「無愧」 遭控校長：獵巫虛構
7. 2022/9/12：綠轟狼師案有人要負責 議會上「包圍」盧秀燕



8. 2022/9/20：狼師案擴大！收600份問卷 出現「第4受害者」

9. 2022/9/20：狼師案出現新受害者 盧秀燕：勿當連續劇



1



2



3



4



5



6



7



8



9

8月17日鏡電視並未有任何有關人本基金會與受害A小姐的記者會相關新聞，從外部公評人申訴調查報告看出¹，是為避免「未審先判」，「決定必須要有行政機關的初步調查結果，再來製作成新聞報導，如此才會符合性侵新聞的製播原則」，這是一個非常好的討論契機，新聞室對於此類新聞到底要用何種立場對待。

一般來說，新聞室要從幾個選擇壓力來決定是否報導：一是A小姐是與人本教育基金會一起召開記者會，先不論基金會本身的信用為何，光是其他媒體都有到場，就已經構成相當大的獨漏壓力。再者，《鏡新聞》有沒有辦法訪問到當事人，也就是讓被指控性侵的老師有說明的機會，以及台中市教育局的說法，如果都已經採訪到（8月17日當日已有其他媒體報導此位老師電話訪問以及台中市教育局主秘郭明洲的回應），還是決定不播報這則新聞，原因是沒有行政機關的初步調查結果，顯示鏡電視對待此類疑似性侵

害案件非常嚴謹。

8月29日人本教育基金會又發起了「媽媽市長無能、台中市政府無能、擴大調查範圍」的抗議活動，主要是有幾個爭議點，包括：這位遭指控的老師，現任為校長為什麼沒有被停職？為什麼這位校長知道整個檢舉內容，還能打電話給當事人、家屬與證人？4月申請調查，為什麼8月26日才開始以問卷方式擴大調查？這就牽涉到台中市教育局是否失職的新聞，鏡電視並沒有這一天的報導，新聞價值的選擇無從得知。

8月30日鏡電視收到申訴後，8月31日《鏡新聞》有了第一則報導「房思琪翻版在台中明星國中校長遭控性侵」，當年受害女學生的聲音以變音處理卻無馬賽克影像處理（見圖一），被指控性侵的校長有大片馬賽克特效處理並經過變音（見圖二）。內容的部分與8月17日、29日新聞大致雷同，訪問的部分則是使用了台中市長參選人（民）蔡其昌，提出與人本基金會在29日提出市府處理失當的



圖一：8月31日當事人新聞影像



圖二：8月31日被控性侵的校長新聞影像

雷同問題。而記者在111年績優教育及交通導護志工表揚大會訪問到台中市長盧秀燕，盧秀燕透露：「快要有結果了！」這兩個訪問都是記者主動出擊訪問，這天也還沒有行政機關的初步調查結果。

8月31日還有另一則配合新聞〈防「房思琪」悲劇再現 行政院修法揪狼師〉，採訪了人本教育基金會校安中心主任張萍提到要當事人將事情說出來非常困難，又提到7月21日政院通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判決確定直接解聘免職，容易讓民眾誤解過去沒有這個法條，建議可另起一則報導講清楚這次修法的重點²。但是若從第二則訪問立法委員（民）林靜儀的訪問，可以知道記者是要強調明明有法可管，怎麼還放任此類案件不斷出現，新聞敘述上邏輯可再加強。第三則新聞由律師提供不同的角度，提醒受害者必須保留證據提告，避免被反控毀謗罪，可惜，保留什麼證據比較好，如何保留等重要細節問題沒有進一步探究。

另外，與前一則新聞相同，將「房思琪」案套用在這個案子



上，甚至將林姓作者生前的影像放入新聞中，只要類似案件出現，林家人就必須看到類似的影像與詞彙，實在不適當。另外，這起性侵案件有其獨特性，無法用房思琪的書籍細節來比擬，也可能簡化或是扭曲這起性侵案。

從影像處理來看，9月3日〈盧稱對狼師「祭重罰」 人本主任怒嗆：騙人不懂〉，已經使用變音與馬賽克特效的A小姐（圖三），但是9月8日〈沒退休金！性平會重懲台中狼師永不錄用〉，A小姐沒有經過任何處理的畫面又出現，9月12日〈首發千字聲明「無愧」 遭控校長：獵巫虛構〉，A小姐畫面又有馬賽克處理，但是9月20日的兩則新聞〈狼師案擴大！收600份問卷 出現「第4受害者」〉以及〈狼師案出現新受害者 盧秀燕：勿當連續劇〉，A小姐又沒有馬賽克處理。這可能是產製過程中有不同的記者處理而產生的差異，建議鏡電視在中部新聞中心處理或是傳回台北處理，都要訂下性侵新聞影像處理規則。



圖三：9月3日當事人新聞影像



圖四：9月8日當事人新聞影像

而校長的影像在所觀察的9則新聞中只有8月31日的配合新聞與9月5日沒有影像與聲音，其中有7則有影像，5則同時有聲音與影像，鏡電視可以討論這樣重複的影像與聲音是否必要，可以讓出更多秒數講重要的資訊與提醒。

非台北的地方新聞在人力與專業上有所不同，台中市跑教育線的記者可能要同時跑議會、市府，所以這次事件的處理上會「向政治轉」，人本教育基金會質疑市府的內容，雖然報導中有提出，但是選擇的都是屬於衝突型的互動，例如：怒嗆騙人不懂，而針對為什麼4月告發，台中市教育局拖延時程？為什麼受指控的校長知道事件並打電話給相關人？違背當事人意願的情況下，也深知過了法律追溯期，還是要到地檢署職權告發的原因為何？為何遲遲沒有擴大調查？這9則報導卻都沒有持續追蹤採訪。

大部分的對話還是在市府與議會的衝突場面，這可以在其受訪者的選擇上可以看出，從〔表一〕可看出每則新聞的前3位受訪者，

第一位受訪者以民進黨候選人與議員為主，9則中有6人，台中市政府因為國民黨籍市長盧秀燕，除了受訪者選擇偏好民進黨，新聞事件發生地也以議會衝突或議員記者會最多，衝突的畫面與言語雖有可看性，但是卻無法將事實原委講清楚，以教育局是否有人洩密為例，第八則訪問人本教育基金會有關洩密的部分，結果又是校長那段「不只教會你讀書還要教你怎麼玩」模糊了焦點，之後教育局局長的訪問變成普發問卷為重點。

第七則中第四位發言的台中市議員（民）周永鴻提到：「你教育局到底在怠惰什麼？你法制局關你什麼事情，人家新聞局長講馬上出來道歉，到目前為止法制局長沒就告發這件事情來作道歉」，鏡電視的觀眾可能就無法理解這是什麼意思，因為記者在9則新聞中都沒有針對教育局忽略當事人意願執意提告的事情解釋。

表一：

		受訪者1	受訪者2	受訪者3
1	8/31	台中市長候選人（民）民蔡其昌	盧秀燕	--
2	8/31	人本基金會主任張萍	立法委員（民）林靜儀	律師劉韋廷
3	9/3	台中市教育局副局長王淑懿	人本基金會主任曾芳苑	盧秀燕
4	9/5	台中市議員（民）張家鉸	A爸爸聲音變音	張家鉸
5	9/8	人本中部聯合辦公室主任曾芳苑	人本中部聯合辦公室主任曾芳苑	盧秀燕
6	9/12	台中市議員（無）陳廷秀	人本基金會執行長馮喬蘭	人本基金會執行長馮喬蘭
7	9/12	台中市議員（民）		盧秀燕
8	9/20	台中市議員（民）張家鉸	人本教育基金會中部聯合辦公室主任曾芳苑	台中市教育局長楊振昇
9	9/20	台中市議員（民）陳世凱 vs. 台中市長盧秀燕		



從這幾則新聞可以看出，針對這起案件，比較像著眼於檢視盧秀燕的立場、態度的市府新聞，而不是教育新聞；檢視台中市教育局處理方式，也沒有如何調查其他受害者方法的討論，以及如何避免類似案件的發生，這可能出於人力不足或是沒有專責教育線記者。若是，台中採訪的新聞因為人力不足，還要請台北記者寫稿、過音，難免每天輪值的台北記者無法立刻進入狀況，新聞的取舍就以衝突與政治為主。上述簡單分析提供參考，可能忽略了地方特定的採訪生態、新聞室內的人力分配或常規，不能抹煞記者們採訪報導的專業與辛苦，不盡善美還請見諒。

【註解】

1. 外部公評人申訴調查報告寫到：於8月30日下午3點3分提出主旨為「對於台中某國中資優班性侵事件，有失偏頗」的申訴，申訴內容為「很意外為什麼這麼嚴重的資優班性侵事件都避而不談?」
2. 教育部新聞稿file:///C:/Users/user/Downloads/%E8%A8%8E%E4%B8%80%20%E6%95%99%E8%82%B2%E9%83%A8%20%E6%96%B0%E8%81%9E%E7%A8%BF.pdf

